

中國教會史(五)更正教來華

1517年，宗教改革之後，從天主教內部分出更正教。經過一百多年的宗教戰爭，確立了歐洲的宗教版圖。基本上，天主教國家在南歐，如義大利、法國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波蘭等；更正教國家分佈在中歐和西北歐，如德國、英國、荷蘭、丹麥、瑞典等國。更正教在中國的宣教，比天主教晚了約200年，自19世紀初才展開。

一. 更正教來華之前背景

- 天主教的發展：**從明朝中葉，天主教的耶穌會、道明會、方濟會、巴黎外方傳教會相繼來華，逐步深入內地，使天主教在中國扎根。至明末，宮廷貴族信徒達500餘人，全國約有15萬信徒。據康熙四十年〔1701〕的統計，全國13行省有傳教士117人，大小教堂250處，信徒人數達30萬。經百年禁教，嘉慶十五年〔1810〕時，全國信徒降至21萬5千人。教會教務由80名中國教士主持，基層教堂均由地方教徒管理，秘密進入內地的外國教士僅30名。台灣方面，在明末年間〔1626-1642〕，西班牙人入侵臺灣北部，建立了教會。
- 更正教國家東來：**15、16世紀，隨著西班牙和葡萄牙擴張海上霸權，天主教隨之傳播到亞洲。更正教的荷蘭、英國、丹麥於17世紀紛紛興起，發展經貿，藉著成立東印度公司，把勢力延伸到亞洲。1624-1662年間，荷蘭佔據臺灣，並於1626年起向臺灣派遣傳教士，在當地發展了數千名信徒〔多為原住民〕，並開辦了學校。但當荷蘭人被鄭成功逐出臺灣時，當地教會也隨之銷聲匿跡。
- 英國與中國接觸：**18世紀中期，英國發生工業革命，促成專制體制的崩潰，推動了自由貿易，使工商業的發展更為蓬勃。加上對中國的嚮往，英國不斷尋求與中國通商的管道，曾有三次嘗試與中國接觸：1) 乾隆58年〔1793〕，派遣馬戈爾尼，2) 嘉慶21年〔1816〕派遣阿美士德，3) 道光14年〔1834〕，派遣律勞卑，要求與中國建立平等互惠的外交和經貿關係，結果都被拒絕，後來中、英兩國的貿易爭議遂漸升溫，最終訴諸武力解決，引發了鴉片戰爭。
- 西方教會的復興：**18世紀在英國的約翰衛斯理復興運動和美國兩次大覺醒，使英美的教會掀起對外宣教的熱誠。有許多信徒，在聖靈的感動和復興之下，成為願意為主而死，為主而活的基督徒。教會的復興超越宗派和地域的界限，在不同地方，不同宗派的教會信徒，都經歷聖靈的復興。教會從此也學會了開放的態度，脫離了宗派之爭。宗派與宗派之間的傳教士，都願意彼此合作，成立差會，廣傳福音。因此，歐美各地的宣教士們紛紛湧進中國。
- 中國的閉關政策：**滿清立國之初，中國國運昌隆，人民生活安定繁榮，鄰近國家都向中國進貢。乾隆之後〔十八世紀末〕，中國日趨腐敗，加上驕傲自滿，以不平等待遇對待外國商人，原來開放四個港口，後來只留下廣州一個口岸。清政府對商人有諸多限制。如：外國商人逗留不得超過一年，不得攜帶家屬。對外來傳教士的限制更加嚴格，不論天主教、基督教都不容許在中國傳教，中國的信徒也不可與傳教士來往，違者要受極重的懲治。

二. 更正教來華的開拓時期

更正教〔基督教〕傳入中國的歷史，自 1807 年馬禮遜來華，到 1842 年鴉片戰爭結束，簽定南京條約和黃埔條約為止，稱為開拓期。這階段，由於中國滿清政府對境外採閉關自守的政策，並有百年禁教，基本上，福音工作是不可能推展。

1. **馬禮遜**〔Robert Morrison, 1782-1834〕：是更正教在中國的開路先鋒，在中國待了 27 年〔1807-1834〕，為基督教在中國的福音工作，奠下了堅實的基礎。
 - a. 1782 年生於英國，16 歲重生，後來蒙召要到中國傳福音。為了裝備自己，他研究醫學、天文學和中國語文，期望與利瑪竇採取一樣的方式，藉著傳授西方科技進入中國。在英國時，就向僑居倫敦的華人學習中文。
 - b. 1807 年，25 歲時受倫敦會差派到中國傳福音，當時英國東印度公司壟斷倫敦至廣州航線。公司為避免載傳教士而得罪禁教的清政府，因而拒載馬禮遜，只好先到紐約，再轉往廣州。有人譏諷他說：「你以為你真的能改變那古老大帝國拜偶像的惡習嗎？」馬禮遜回答了一句有名的話：「我不能，但我相信神能夠改變中國。」他以這樣的信念抵達中國。
 - c. 馬禮遜到了澳門，為了能取得合法居留的身分，1809 年，便加入英國的東印度公司作編譯員，使他能進到廣州，但被限制住在「十三洋行」內，不准與中國人接觸。他在公司任職 25 年，將《聖經》譯成中文，又編著《華英字典》，也從事基督教文字工作。他嘗盡孤獨，離鄉背井的滋味。
 - d. 馬禮遜在澳門、廣州等地工作了 27 年，直接傳教的功效不高，一共只有 10 名信徒，其中的蔡高，是中國第一位受洗的新教信徒；梁發，是中國第一位牧師，他除了直接傳教外，還翻譯聖經、興辦教育、印行報紙、開展醫療，對推動中國的現代化作出了重大貢獻。
2. **米憐**〔William Milne, 1785-1822〕：1814 年，倫敦差會派米憐赴中國馬禮遜，由於沒有合法身分在廣州居住，在澳門〔天主教勢力〕傳教也諸多不便，於是馬禮遜派米憐到英國殖民地的馬六甲作為基地，開設印刷廠。在刻板匠梁發幫助之下印刷大量中文聖經、佈道書及福音單張，出版中國第一份中文雜誌《察世俗每月統紀傳》月刊，也同時出版英文刊物，向當地華僑傳福音。梁發因工作關係常有機會看聖經及米憐寫的福音書，因受感動而決志信主，於 1816 年，由米憐施洗歸主。1818 年，馬禮遜與米憐一起籌辦英華書院，米憐為首任校長。後因積勞成疾，於 1822 年逝世，時年 37 歲。
3. **麥都思**〔Walter Medhurst, 1796-1857〕：繼馬禮遜和米憐之後，第三位來華的英國宣教士。他本來是學印刷的，到倫敦傳道會應徵去麻六甲，1816 年成為米憐的助手。他的語文能力高強，馬來語十分流利，也通中文，1819 年按牧。他初時走遍南洋各地，馬禮遜去世後，到廣州安慰信徒。1843 年，他去香港參加倫敦傳道會的會議，決議由他和郭實臘、裨治文及馬儒翰合作翻譯聖經。同年，他搬去上海住，於 1846 年設立了墨海書館。該四人小組翻譯的聖經於 1847 年完成，文體是深文理，後為太平天國洪秀全所採用。麥都思也編纂了漢英辭典和英漢辭典。1857 病逝倫敦。他關於中國的著作，日後影響戴德生。

4. **裨治文**〔Elijah Bridgman, 1801-1961〕：美部會傳教士，響應馬禮遜的呼籲而來華的第一位美國傳教士，於 1830 年到中國。裨治文是第一位美國漢學家，曾翻譯《孝經》。在馬禮遜鼓勵下，他於 1832 年創辦英文的《中國叢報》，向西方人士介紹中國歷史和文化，在他擔任主編十五年，出版多篇文章批評纏足和鴉片貿易。他也於翌年出版《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》，是中國境內出版最早的中文雜誌，大量介紹世界地理知識。他曾協助美國公使顧聖，翻譯與中國政府訂立的「望廈條約」，規定禁止鴉片貿易，最惠國待遇等，在諸多不平等條約中，這是近於平等條約，其中不難看出受到裨治文的影響。
5. **郭實臘**〔Karl Gutzlaff, 1803-1851, 另譯郭士立〕：他是德國人，1826 年由荷蘭傳道會差到印尼，在爪哇學習中文。他在印尼強烈領受去中國的呼召，便住在華人家庭，教他中國方言，他也依從華人的衣著與飲食。郭實臘一生備受爭議，但其傳道心切也鮮有人能比。他極具才華，富語言天才，來華後，有中文、英文、德文、荷蘭文等著述，計有七十餘種。他能說流利的官話、閩南、廣東、潮州，和客家語。後來脫離差會，在 1831 至 1833 年間，他從澳門乘鴉片走私船去中國沿岸三次，除擔任翻譯之外，也分發馬禮遜給他的福音單張和藥物，使傳福音和販賣鴉片扯上了關係，他後來為英國政府服務，令宣教披上帝國主義的面紗。1840 年鴉片戰爭期間，郭實臘擔任英軍翻譯及情報官員，他被英國委任為定海、寧波和鎮江佔領地的民政官。在南京條約談判時，他是英方傳譯之一。雖然郭實臘在許多事上飽受非議，他在宣教事上的貢獻仍不容抹煞。戴德生是郭實臘創立中國傳道會所派來到中國。他的宣教理念影響戴德生，以致戴德生尊他為「中國內地會之父」。
6. **伯駕**〔Peter Parker, 1804-1888〕：史稱「以手術刀將福音帶到中國」的醫生，於 1835 年，由美國公理會差派到中國，在廣州十三洋行內開設醫院，免費給中國人看診。後來在當地首富的資助下，成立博濟醫院，由原來的眼科發展成為全科。他引進先進的醫療設備和技術，所醫治的人包括高官巨賈和乞丐，他在中國期間，為超過 5 萬 3 千人治病。他並開設醫學院，訓練許多中國人學習西醫。他來中國的目的是全時間為中國人服務，做個傳教士醫生，藉著行醫，為主作美好的見證。1844 年，中美《望廈條約》談判，伯駕擔任美國公使顧盛的秘書兼中文翻譯，中方談判對手是兩廣總督耆英，他也曾經接受伯駕的診治。從此伯駕涉入美國外交事務，1855-1857 年，擔任美國駐華公使。

三. 更正教開拓期的宣教策略

更正教來華的福音開拓時期，由於傳教工作受到許多的限制，不能公開向中國人傳福音，因此必須運用諸般的智慧，因時因地制宜，將福音傳給中國人。雖然福音的果效並不明顯，但對中國的幫助，卻有著有形和無形的果效。

1. **文字工作**：馬禮遜抵達中國後，因為形勢所迫，不能向中國人傳福音，只好全力翻譯中文聖經，寫福音單張，目的就是讓中國人藉著文字的傳播，能夠明白真道，接受福音。他大量印刷中文聖經和福音小冊子，使福音廣傳。

- a. **翻譯聖經**：1819年，馬禮遜在米憐的幫助下，終於完成整部聖經的翻譯工作，他共用了12年把全本聖經翻譯成中文。他譯得十分認真和謹慎，務求譯文清晰明白，簡易通俗，是中國教會史上第一本完整的中文聖經。1840年，又有一些宣教士，以該譯本為骨幹，重新修正，就是麥都思、郭實臘、裨治文、馬儒漢編的《舊遺詔書》和《新遺詔書》，但由於翻譯產生的嚴重分歧，英國聖經公會主張用「上帝」，美國聖經公會堅持用「神」，這分歧至今仍在，現在中文聖經採用「神」及「上帝」兩種版本。
 - b. 馬禮遜編的《英華字典》共有六冊，注釋十分詳細，記有關風俗人物的名詞。另有《英華文法入門》，這對後來學中文的傳教士，提供很大幫助。
 - c. 馬禮遜寫了許多佈道小冊子：《真道問答》、《神道論》、《耶穌救法》，和《救贖救世總說真本》等等。米憐在麻六甲創辦的《察世俗每月統記傳》和裨治文辦的《中國叢報》月刊雜誌，對中國宣教工作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，因為它報導中國宣教士消息、中國的法律、習俗、歷史與文學和講述中國近況，使歐美人士和教會更多認識中國，對中國有更大的負擔。
2. **華僑福音**：有些傳教士沒有機會進入中國傳福音，便分散到中國附近的地方，特別是在更正教國家的殖民地，在那裡設立宣教中心，發展華僑的福音工作。例如：泰國、馬來亞、緬甸、新加坡、印尼等。這些傳教士向華僑傳福音的目的有兩個：一方面是接觸華僑，對中國有更多認識。另一方面是希望華僑信主後，回到祖國，可向中國同胞還福音的債。因此傳教士向華僑傳福音，專心栽培華僑信徒，建立教會，使福音在華僑當中得以蓬勃發展。
 3. **發展教育**：主要教育工作是開辦學校，最著名的是「英華書院」，由米憐創辦。目的首先是幫助西方人士瞭解中國，其次是將西方的科學教導中國人，書院由馬禮遜及英國倫敦會和其他信徒捐獻金錢，於1820年成立。辦了15年，共有44位畢業生。其中有15位學生受洗成為基督徒，其中有第一位的中國牧師梁發。在鴉片戰爭之後，英華書院就搬遷到了香港。
 4. **醫療事業**：醫療宣教的啟蒙者是伯駕的導師郭雷樞醫生 Colledge，他從1827年擔任英國東印度公司的醫生，也在東印度公司的贊助下，在澳門開設眼科慈善醫院。他在廣州、澳門行醫很受華人的歡迎，他認為基督徒有責任替華人醫病，這促使他於1836年提出《任用醫生在華傳教商榷書》：向中國遣派傳教士的同時，還應當派宣教醫生；讓他們治療病人，滿足病人的需要，以便一面醫療，一面傳道。這醫療傳道的觀點立即為西方各差會所接受。從此，西方差會來華的傳教士皆以醫療接近百姓，獲取信任，進而領人歸主，伯駕即第一位來華的專職醫療宣教師。企圖通過為廣州人民診療疾病“以博取人民的信任”來進行傳教活動。1838年，裨治文、郭雷樞、伯駕以及商界人士成立「中國醫藥傳道會」，後來伯駕擔任主席，因著他的鼓吹，在1839年，只有兩位宣教醫生駐華。鴉片戰爭之後，有更多的宣教醫生陸續來華，到了十九世紀末期，來華的傳教士建立了61家醫院、44家藥房，100位醫生和26位女醫生在華從事醫療宣教，許多華人因著他們的愛心醫療而信主。